

龙岩市财政局 文件 龙岩市应急管理局

龙财发指〔2024〕21号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第二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二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的通知》(闽财建指〔2024〕59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二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下达你们(详见附件1)。请遵循民生优先原则,统筹用于受灾群众救助和应急抢险工作,重点优

先用于倒损民房修复和过渡期生活救助等工作，收入列入“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科目。

请你们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等规定，管好、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做好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认真填写《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2），于收到文件10日内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附件：1. 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二批洪涝灾害救灾资金）分配表

2.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第二批洪涝灾害救灾资金)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别	金额
新罗区	140
永定区	160
上杭县	1200
武平县	1000
长汀县	20
连城县	120
漳平市	60
合 计	2700

附件 2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 预算编号		补助项目/区域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可填列该指标内涵解释、设置依据、计算方法等。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龙岩市财政局

2024年7月15日印发